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2518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被告 陳寶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74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,516元自民國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3,7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陸續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台灣之星電信公司）辦理如附表門號欄所示之行動電話服務。豈料，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積欠電信費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2,516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21,226元，共計33,742元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又台灣之星電信公司業已於民國111年4月7日將前開債權讓與予原告，並以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等情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3,742元，及其中12,51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台灣之星小額付款繳款通知、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、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繳費證明單、新北市政府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2至35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6,481元，及其中12,51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6月29日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附表：

編號	帳號	門號	啟用日	債權金額 (新臺幣)
1	0071898478	0968613170	105年12月9日	\$ 16,101
2	0078323084	0968613160	105年12月2日	\$ 17,641
債權金額合計				\$ 33,742

（計算書）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
01 合 計 1,500元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04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07 書記官 陳韻宇